

07 司 考 真 题 点 评

商法

吴景明老师点评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8	8
多项选择题	10	20
不定项选择题	0	0
案例分析题	1	20
总分值		48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公司法	2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最高人数 50 人（公司法第 24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的性质及公司所有（第 27、28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的转让条件（第 72 条）；公司解散清算组的职权（第 85 条）；股东承担责任的依据（第 3 条第 2 款）；公司分立及其后果（第 177 条）；公司董事竞业禁止（第 149 条）；公司对外担保（第 16 条）；公司股权收购（第 75 条）
合伙企业法	5	有限合伙人表见代理的后果（第 76 条）；合伙人资格（第 2 条）；合伙企业破产（第 92 条）；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主体（第 3 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第 16 条、第 64 条）；合伙人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第 33 条）；入伙的条件（第 43 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出资主体问题（第 2 条）
外商投资企业法	2	合营者股权转让的条件，中外合资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 20 条
企业破产法	4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权利（第 22 条）； 出卖人对出卖物的取回权及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第 39 条）；破产原因（同时也是重整原因之一和和解原因，第 2 条、第 95 条）
票据法	3	承兑的效力和票据行为独立性原则（第 44 条）； 票据的无因性原则和支票的即期性（第 82 条）
保险法	4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第 12 条、第 53 条）； 投保人保险标的的安全维护义务及其后果和代位求偿权的例外（第 36 条、第 47 条）
海商法	0	

参、07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按照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所确定的范围，商法除海商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外，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和保险法都有高低不等的分值。商法命题照例安排在第三卷和第四卷，总分值为 49 分，略低于往年的 50 分。其在第三卷的分配为：单选题部分为 9 题，共 9 分；多选题为 10 题，共 20 分；不定项选择题没有商法内容；在第四卷有一案例题，20 分。

各门法律的分值分布和考点具体为：

1. 公司法

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公司法在司法考试的商法部分一以贯之地独领风骚，其分值占商法总分值一直维持在 50%—70% 左右，2007 年略低些，但其分值仍占商法总分值的 40.8%。由此可见公司法在司法考试商法中的重要地位是无法撼动的。其中单选题 3 个，分别是第 25 题、第 26 题、第 30 题，有 3 分；所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最高人数 50 人（公司法第 24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的性质及公司财产的独立性（第 27、28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的转让条件（第 72 条）。多选题 3 个，分别是第 76 题、第 78 题、第 79 题，有 6 分；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分别是：公司解散后清算组的职权（第 85 条）；股东承担责任的依据（第 3 条第 2 款）；公司分立及其后果（第 177 条）。案例题 1 个，有 20 分；所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公司董事竞业禁止（第 149 条）；公司对外担保（第 16 条）；公司股权收购（第 75 条）。

2.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是重新修订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法，所以在 2007 年的司法

考试命题中较往年特别突出了其地位，供出了6分的题，为历年最高。其中单选题2个，分别是第27题和第31题，2分；所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分别是：有限合伙人表见代理的后果（第76条）；普通合伙人资格（第2条）。多选题2个，分别是第73题和第75题；所针对考点和法律条文是：合伙企业破产（第92条）；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主体（第3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第16条、第64条）；合伙人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第33条）；入伙的条件。

3.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在司法考试中似乎无足轻重，有的年份不出题，有的年份除了也只有1分或2分，即一般只有1题。2007年只在第31题中结合公司、合伙企业除了1题，而没有独立出题，所以勉强算有1分。考点只是出资主体问题（第2条）。

4. “三资企业”法

“三资企业”法在2007年的分值很低，这是司法考试一贯的原则，其在分值的分布上一直处于低分值段。而且只考了中外合资企业法的内容，在多选题部分有1题，2分。考点和法律条文是：合营者股权转让的条件，考的是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0条。

5. 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同合伙企业法一样，是一部同时生效的新法。由于破产法律规范，新破产法是一部对所有企业适用的统一破产法，我国破产制度因此被明确地确定下来。但因其是新法，并没有向大家预料的那样有很高的分值，而且难度不大，基本保持了原来的水平。其中单选题2个，分别是第28题和第29题，2分；所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权利（第22条）；出卖人对出卖物的取回权及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第39条）。多选题1个，2分，第70题；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破产原因（同时也是重整原因之一和和解原因，第2条、第95条）。

6. 票据法

票据法在2007年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没有变化，维持了历年的分值水平。单选1个，1分，第32题；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承兑的效力和票据行为独立性原则（第44条）。多选题1个，2分，第71题；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票据的无因性原则和支票的即期性（第82条）。

7. 保险法

保险法在司法考试中属于分值波动比较大的部门法，正常年份一般3至5分，有的年份达到8分。2007年只在多选题部分出了2题，有4分，即第72题和第77题；其所针对的考点和法律条文是：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第12条、第53条）；投保人保险标的的安全维护义务及其后果和代位求偿权的例外（第36条、第47条）。

8. 海商法:

海商法在 2007 年没有出题。

从 2007 年商法的命题情况看,其难度属中等稍微偏上,没有出现畸难或畸易的情况。在分值分布上也属于常态分布,沿袭了多年以来形成的分值分布规律。但在命题方式上不但越显成熟,而且客观题主管化的倾向也比较突出,最明显的是票据法和保险法的几个题,考的法理原则很突出,尽管也不乏直击法律条文的考题。从 2007 年商法命题的情形看,在考点分布上不偏不倚,考的都是大家公认的重点内容。2007 年商法部分命题的最大特点是跨部门法出题的特征十分明显,这是自 2004 年以来出现的一个重要趋势,如合伙企业法与公司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融合命题,甚至商法与经济法相融合,如第一卷中破产法与劳动法的结合。这就要求考生不仅只是点掌握得准确,还要触类旁通及能融会贯通,相应地增加了难度,这样的发展趋势对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将是一大挑战。

对 2008 年的商法命题作出准确预测是比较难的,但从今年的命题情况分析,如果司法考试不作出重大调整和改变,既往形成的命题规律也不会有多大变动。2008 年商法中各部门发所处地位的排序仍然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三资企业”法,海上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最次要的。从分值分布分析,公司法占 45%—55%甚至稍高些;合伙企业法会占 12%—14%左右;破产法占 11%—13%,也可能超过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占 10%左右;票据法 8%—10%;海上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分别占 2%—4%左右。这个分值分配比例是在国家队各科分值分配不作大的调整前提下预估的,但同时也因组题人的个人偏好会使各科分值出现较大波动,但大趋势不会有特别不同寻常的改变。

值得欣慰的是,2007 年我本人给少数司考辅导班冲刺阶段出了一套商法练习题,除了公司法清算组部分漏掉外,其它考点在我的题中都实现了有效覆盖,而且反复多角度强调,特别是有几个题几乎完全一样,这是我多年来经验积累和充分分析的结晶。